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高級社工師 邱依俐
電話：03-3322101轉6305
傳真：03-3337274
電子信箱：1001873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120063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200J_1120063426_ATTACH1.pdf、
376735200J_112006342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多加利用並協助推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單位於提供資訊和服務時，務必考量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等不同障別者需求，提供可及性格式，並積極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接收資訊之權利。另各機關提供電話專線服務時，應同時提供其他多元管道，如文字客服、電子郵件、手語視訊服務等，以避免只提供單一管道，致使部分障礙者無法使用該項服務。
- 三、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、「臺灣易讀參考指南—讓資訊易讀易懂」、「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」並公告於CRPD資訊

特殊教育科 112/03/16 15:29



121120024956 有附件

網宣導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，請各單位妥為運用並可納入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各場域人員之障礙意識。

四、檢附該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中壢藝術館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及少年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兒童托育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新住民事務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2023/03/16
15:25:00
電
交
子
換
文
章